附件1

江北新区2024年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

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新区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促进农机化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4〕28号）及《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3〕10号）文件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江北新区2024年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项目类型及扶持内容

**（一）竞争性立项类**

特色农业（蔬菜、园艺林果、茶叶生产，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生产机械化示范推广基地：按照特色农业产业主要生产环节推进机械化要求，在生产关键环节（蔬菜产业包括育苗、耕整地、种植、水肥一体化、植保、环境调控、收获、分拣分级与包装等；园艺林果产业包括种植、开沟、中耕除草、水肥一体化、植保、修剪采收、田间转运等；水产养殖包括投饲、增氧、起捕、清淤、水质调控等；畜禽养殖包括饲草料生产与加工、饲料投喂、粪便处理、环境控制、畜禽产品采集等；农产品初加工包括初加工、贮藏保鲜、清选、分级等）支持新购置先进农机装备和更新配套设施。

**（二）政策补助类**

“平安农机”示范社（家庭农场）：支持添置小型仪器及设备、安全宣传资料印制和发放、规章制度制作上墙、档案建立等，以达到“平安农机”示范社创建相关要求，在新区具有典型示范带动效应。扶持资金3万元/个，扶持1家。

二、申报主体

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社区（村）申报竞争性立项类项目。

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平安农机”示范社补助。

三、补助标准

**（一）竞争性立项类**

实行“先建后补”,区级以下政府和社区（村）承担的建设项目，财政补助不超过80%；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建设项目，财政补助不超过50%。

**（二）政策补助类**

按照项目扶持内容中补助标准执行。

四、建设要求

**（一）竞争性立项类**

项目扶持新购的各类农业机械，购置的机械设备达到相关环保和安全性能要求。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作业机械，主要生产环节实现机械化。

**（二）政策补助类**

“平安农机”示范社：1、合作社、家庭农场注册并正常运行三年以上，未发生过农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具保有量15台（含）套以上，年累计作业服务面积不少于3000亩；3、联合收割机、大中型拖拉机按要求进行年检年审并投保，驾驶人员持证上岗；4、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健全并上墙，落实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5、农机库、维修间等配有灭火器等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每年组织社员参加安全生产有关培训学习不少于3人次；6、补助主体填写附表1并报送相关附件材料。

五、项目材料报送

**（一）竞争性立项类项目**

报送材料包括:1、项目申报文本（附件3）；2、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3、街道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项目现场勘验记录，并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项目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法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资料等；5、项目涉及库房建设等内容的，需提供用地手续或相关证明材料。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3份，同时报送电子材料。

**（二）政策补助类项目**

“平安农机”示范社，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对照“平安农机”示范社创建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愿申报并向所在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创建申请，各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在确认真实性、准确性后书面向新区农业部门报送创建名单，新区农业部门汇总后优选一家确定为“平安农机”示范社创建单位。政策补助类项目填写相应附件2，并报送材料，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

六、工作联系

新区经发局联系人：刘威；联系电话57078154。

新区财政局联系人：史 敏；联系电话88029709。

附件2：

平安农机示范社市级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开户银行 |  |
| 地址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市级补助资金（元） |  |
| 附件材料 | 发票明细； |
| 申请人意见： 本人（单位）对上述申报内容及提交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街道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街道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街道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盖 章）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市级农业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  | 项目申报日期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单位:万元 |
| 1.项 目 名 称 |  |
| 2.行 业 类 别 |  |  |
| 3.项 目 属 性 |  |
| 4.总 投 资 | 　 |
|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 | 　 |
| 5.项 目 单 位 | 名 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 法人代表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  |  |
| --- | --- |
| 1．项目与项目单位概况 | 　 |
| 2．投资必要性分析 | 　 |
| 3．市场分析 |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  |  |
| --- | --- |
| 4．生产、建设条件分析 | 　 |
| 5．建设方案 | 　 |
| 6．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环节 |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单位：万元

|  |  |
| --- | --- |
| 7．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总投资计划 |
| 建设期限 | 　 | 　 | 时间范围 | 　　 |
| 年度 | 小计 | 财政补助 | 项目单位自筹 |
| 　 | 　 | 　 | 　　 |
| 　 | 　 | 　　　 | 　　 |
| 当年投资明细预算 |
| 投资构成 | 金 额 | 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 项目单位自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8．绩效评估指标 | 经济效益（包含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税 金、投资利润率等） | 　 |
| 社会效益（包含带动农户增收等）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现场勘验记录

|  |
| --- |
| 勘验现场情况（附文字说明）： 街道农业部门勘验人： 街道财政部门勘验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勘验时间： 年 月 日 勘验时间： 年 月 日 |

四、2024年江北新区农业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主体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立项依据文件 | 　 |
| 项目总投资额 | 万元 | 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  1.本单位（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据实提供。 3.未多头、重复申报该项目建设内容。 4.专项资金将按规定使用 5.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涉及拆迁时按财政投入比例扣除拆迁补偿款，拆迁补偿款扣除部分收归财政部门。 6.设施蔬菜园艺项目建成后必须参加保险。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联系电话： 日期： |
|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街道农业主管部门承诺： 1、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审核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
|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街道财政部门承诺： 1、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2、按照通过该审核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专项资金用途，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审核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联系电话： 日期: |
|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经审核，该项目实施点符合我街道农业规划和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同时符合其他相关规定，同意申报。分管责任人（签名）： （公章） 日期: |

**2024年江北新区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创建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检查方式 | 得分 |
| 一、有领导负责（15分） | 合作社（家庭农场）有组织、有创建工作方案、有负责农机安全管理的协管员，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 15 | 查资料签责任状情况 |  |
| 二、有宣教措施（20分） | 根据农时季节特点，对社员开展安全用机和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安全操作意识增强，每年组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学习活动不少于3次 。 | 20 | 查资料走访农户 |  |
| 三、有必备设施（16分） | 设立农机安全宣传栏或活动展板，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创建宣传标语不少于3条；有教育活动室或农机手之家，配置必要的宣传设施、设备、宣传资料，各项制度上墙。 | 16 | 实地察看查资料 |  |
| 四、有人机台账（16分） | 建立健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财政补贴机具等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牌证管理、检审台账，健立农机事故隐患排查及农机事故情况台账。 | 16 | 实地察看查资料 |  |
| 五、社员持证挂牌率高（18分） | 协助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高性能插秧机等农业机械及驾驶人的牌证核发和定期检审验工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率、检验率、和驾驶人持证率、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率应达到95%以上，当年未发生农机亡人事故。 | 18 | 查资料 |  |
| 六、有工作成效（15分） | 以农机大户为依托，以资金、技术、信息、服务为纽带，整合农机管理、技术资源，推进农机专业合作社服务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增加社员收入，提高农机使用效率，发挥作用明显。 | 15 | 查资料 |  |
| 总 分 |  | 100 |  |  |
| 评分办法说明 | 1. 大项目缺扣标准分，小单项扣1-2分。
2. 达标要求：总分不低于90分。
 |

**申报单位： 评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